



## 风险声明

一、本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该基金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该基金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也不表明投资该基金没有风险。

二、本基金管理人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所管理的基金的收益性做出任何承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以往的业绩表现并不能说明基金的未来业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填表须知

一、请投资者在填写前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公告业务规则以及本申请表背面条款等文件。

二、办理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Y 份额的继承业务，投资者需向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填妥的《广发基金继承养老基金 Y 份额业务申请表》；
- 继承人或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
- 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
- 继承公证书或法院调解书（含生效证明）或法院判决书（非终审判决书需附加生效证明）；
- 特殊情形下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继承人需本人亲临各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办理，经基金销售机构工作人员审核上述材料原件后，再将申请材料原件提交电子版至我司客服邮箱：[services@gffunds.com.cn](mailto:services@gffunds.com.cn)，初步审核无误后再寄送至我司客户服务中心（详见本页面底部信息）。若无法寄送原件，需由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提供各材料复印件及基金销售机构盖章说明。纸质材料经我司工作人员审核、验证无误后，由注册登记机构统一办理（详细规则见《广发基金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三、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同和其他障碍，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基金份额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执行。
3. 我司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对该申请的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然人死亡所涉非交易过户手续完成后，若被继承人基金账户不存在余额（包括在途交易或在途权益等），继承人应配合办理基金账户以及相关交易账户的注销手续。
5. 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办理个人养老金账户中的基金份额继承事项，应通过份额赎回的方式进行，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申请表及相关业务规则进行解释。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

客服热线：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邮寄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3 号保利国际广场东裙楼 4 楼 广发基金客户服务中心

客服邮箱：[services@gffunds.com.cn](mailto: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